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本刊评论员——

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我省各级各部门为此做了大量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比如，省政府先后宣布取消的 12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涉及农民负担的就有 38 项；去年省政府发布了 37 号令，为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武器；各级对农民负担实行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全省已有 70% 的农户实行了“农民负担卡”制度；对农村电价、教育收费、农资价格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开展了专项治理，等等。这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广大农民群众对减负政策是满意的。

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尤其是最近一个时期，有些地方农民负担又出现了严重的反弹现象：有的违反规定乱开口子，擅自出台新的集资项目；有的对已明令取消的项目又变相恢复；有的甚至采取非法手段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农民意见很大，反映强烈。对此，各级政府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把农民不合理负担减下来。

农民负担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它关系到维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关系到农业、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的稳定；关系到反腐倡廉，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我省是农业大省，今年农业又遭受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切实抓好减负工作，坚决制止农民负担反弹，对于保护农民的积极性，夺取今年农业丰收，确保全省农村社会政治的稳定，意义尤为重大。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把减负工作当作一件大事、要事、急事来抓，绝不能有任何的松懈和疏忽。

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姜春云副总理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对减轻农民负担问题宣布了“约法三章”：第一，党中央、国务院近几年出台的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不变，已经明令取消的项目不准恢复。凡与党中央、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方针政策相抵触的规定和做法一律废止。第二，从现在起，暂停一切涉及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审批。对擅自出台的项目，要立即停止执行；已经向农民非法收取的款物，要在年内清退完毕；对乱开口子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第三，严格执行农民负担乡村统筹提留总额不得超过 5% 的规定，特别是受灾严重地区的农民负担绝对值必须控制在上年额度之内。“约法三章”是制止农民负担反弹的断然措施，全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确保落到实处。

当前，各级政府要按照“约法三章”的要求，对各项减负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对农民反映强烈的“三乱”问题，特别是教育乱收费、生产资料乱涨价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开展专项治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典型案件，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要实行“两公开一监督”，把政策交给群众；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机制。要继续认真贯彻省政府 37 号令，一方面教育农民对应该承担的费用和劳务要积极完成，另一方面教育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干部要依法行政，使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是抓好此项工作的重要保证。减负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困难和阻力不少。许多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直接来自省直、市直、县直部门，党政一把手不出面，仅靠部门推动是有困难的。因此，在减轻农民负担问题上，要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哪里出了问题，就追究哪里党政一把手的责任。对涉及农民负担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督促检查；对涉及农民出钱出物的事情，要坚持集体研究，慎重对待，共同把好关，坚决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事；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省直部门，要管好下属部门，办事情要量力而行，要考虑农民的承受能力，更不能为了部门利益向农民伸手。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9 期

1995年10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本刊评论员
国家法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令第 184 号)..... (4)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国发〔1995〕25 号) (6)
国 务 院 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5〕48 号) (8)
地方法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8) 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省政府令第 47 号)..... (1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后努力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的通知(湘办发〔1995〕28 号) (13)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撤区并乡建镇、简政放权工作的意见(湘办发〔1995〕29 号) (14)
省 政 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广播电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6 号)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质矿产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7 号) (18)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加强妇幼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8号).....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9号)..... (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团省委等单位关于加强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80号).....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GPS卫星自动定位报警系统的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1号)..... (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的通知(湘政传电〔1995〕139号) (25)
本刊特稿	举全省之力 加快湖南电力发展 省电力工业局局长 周绍文(27)
县乡经济	化解矛盾 加强农业 常德市鼎城区委书记 曹儒国(29)
湖南各地	发展中的冷水江武术职业中专 易昌良 罗平(30)
读者论坛	多问几个“实不实” 邹谊翔(26)
“发”文目录	9月下半月收发文目录 (31)
发行之窗	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湖南政报》发行工作 本刊编辑部(31)
政务信息	我省“八五”期间成就辉煌等4则 光明 峰岗(32)
封 页	前进中的新生煤矿..... 封一、二、三、四

编委会主任:黄石根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姜儒振
 谢先阳
 邹传庆
 李铭九
 刘明欣
 张思京
 总 编 辑:姜儒振
 副 总 编 辑:张思京
 责 任 编 辑:周义祥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035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湖南晨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 18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5 年 9 月 2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并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第三条 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第六条 注册建筑师可以组建注册建筑师协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

度。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二)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五)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二)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四)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五)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第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取得高级、中级技术职称的建筑设计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可以按照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可以申请注册。

第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三) 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四) 受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五) 有国务院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二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六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分别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者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七条 注册建筑师注册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注册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受刑事处罚的；

(三) 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四) 自行停止注册建筑师业务满2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九条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三章 执 业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

(一) 建筑设计；

(二) 建筑设计技术咨询；

(三) 建筑物调查与鉴定；

(四) 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

(五)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业务范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四条 因设计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筑设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建筑设计单位有权向签字的注册建筑师追偿。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规定的一定跨度、跨径和高度以上的房屋建筑，应当由注册建筑师进行设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注册建筑师的设计图纸，应当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但是，因特殊情况不能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 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

图纸上签字；

(三)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四) 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五) 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设计单位，包括专门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和其他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在中国境内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国发〔199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

制商业银行，其主要任务是：融通资金，为本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城市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城市合作银行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为了做好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条件成熟一个，批准一个。今年首先在京、津、沪等

城市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35个大中城市中逐步推开。

二、加强对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各市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负责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行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

三、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要在清理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地方财政信用的基础上进行。各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要对当地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现状、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查,并逐一进行资产评估,提出清理整顿财政信用的方案。在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要明确财政信用周转使用的资金,必须通过中国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以委托放款的形式办理。

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凡不符合中国银行新发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信用合作社,都必须加入城市合作银行。

(二)城市合作银行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相应取消独立法人地位,其债权债务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三)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过程中,不得募集新的个人股份。

(四)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的公共积累不得私分或转移。城市信用合作社加入城市合作银行,其公共积累的产权必须明晰化。要妥善处理冲销呆帐、呆帐准备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障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原股东权益等几方面的关系,由减免税形成的公共积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城市合作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过程中,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人、财、物,由该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移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不得干

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经营、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等活动。

四、已有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社”)的城市,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原联社自动终止。

五、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市的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负责进行可行性研究、制订组建方案和清产核资方案(包括净资产分配方案和折股办法)。方案中要明确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财政信用清理整顿的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上述方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后,方能组织开展有关准备工作。

(二)在有关准备工作完成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省级分行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筹备领导小组按设立金融机构的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申请筹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文件和材料,经总行审查合格后批准筹建。

(三)筹建工作完成后,各筹备领导小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申请开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由总行批准开业。

六、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切实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监督、稽核,保证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稳定和资产的完整。

(一)中国人民银行新发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仅适用于批准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不再执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未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仍按《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执行。

(二)不具备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条件的城市,可按有关规定组建联社。通过组建联社,实现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行业归口管理,使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原组建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进一步完善内部民主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

(三)在全国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完成之前,暂不批设新的城市信用合作社。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擅自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在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期间,暂不批准设立其他区域性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 转让给外商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 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的请示

国务院：

最近，少数上市公司向外商转让国家股和法人股，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股价出现异常波动。鉴于目前国家关于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的法规还不健全，为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保证股票市场健康发展，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管理办法颁布之前，任何单位一律不准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的国家股和法人股。在国家有关管理办法颁布后，按规定执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的国家股和法人股事

项；已受理企业转让申请的，由受理机关通知申请企业立即停止转让活动，并做好善后工作，违者将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三、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的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九月八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办法

(1995年8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1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于1995年8月29日经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8月29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学校、家庭和全体成年公民，都有保护未成

年人的责任。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道德、文化、纪律和法制教育，帮助未成年人努力做到：

(一) 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二) 文明礼貌，尊老爱幼，诚实谦虚，艰苦朴素；

(三) 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物，遵守社会公德；

(四) 勤奋学习，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

(五) 锻炼身体。讲究卫生，增强体质。

第五条 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负责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应当把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协助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六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以未成年子女是残疾、女性或者有违法犯罪行为而拒绝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一方死亡的，另一方不论是否再婚，都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依法由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家庭其他成员有协助监护人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第七条 父母离异后应当按照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履行对未成年人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或者阻止、限制另一方履行责任。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施行下列行为：

(一) 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二)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订婚、换亲、结婚；

(三) 强迫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务工、务农、经商；

(四) 强迫未成年人卖艺、乞讨、行骗；

(五) 侵占依法属于未成年人的财产。

第九条 禁止溺婴、弃婴；禁止拐卖未成年人；禁止教唆、纵容、包庇未成年人犯罪。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教师应当

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行为、正确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斗殴、偷窃、赌博、吸毒、卖淫、嫖娼或者参加封建迷信等有害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未成年人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学校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保证学生必要的休息和参加文体体育活动时间；不得任意增加课时和学习量，防止学生学习负担过重。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和文化体育活动时间，组织学生参加剪彩、奠基等活动。重大庆典和外事活动确需占用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学习成绩差、品行有缺点或者残疾的学生，不得歧视和放弃教育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发现校舍和其他教学设施有危及未成年学生、儿童健康与人身安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得使未成年人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学设施中活动。

学校、幼儿园组织未成年学生、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和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家庭、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交通、消防和游泳等安全常识教育。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未成年学生、儿童乱收费用、实物，强行推销商品和学习辅导资料，报刊。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家访和学生家长会议制度，密切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及时反映和了解学生的情况，争取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学生家长应当主动与学校联系，支持学校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新建或者扩建城镇、居民小区，应当

将适合未成年人的教育、文化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办好青少年宫和少年儿童图书馆;有条件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应当逐步建立青少年宫或者少年儿童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应当为未成年人阅览提供方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供未成年人学习、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第十九条 青少年宫、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烈士陵园等场所,应当对中小学校学生有组织的集体活动实行减免费开放。

第二十条 禁止营业性歌舞厅、录像放映厅、电子游戏场所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向中小学校学生和其他未成年人开放。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关于招工年龄的规定,录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从业。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未成年人从业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保证被招用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可以特别邀请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等组织的有关人员和学校教师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二十三条 监狱、少年犯管教所和劳教场所对未成年人的罪犯、劳教人员,应当与成年的罪犯、劳教人员分别关押编队,并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进行教育改造和管理。

家庭、学校和有关组织应当配合监狱、少年犯管教所和劳教场所,共同做好对未成年罪犯、劳教人员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

对被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的未成年罪犯,由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派出所及有关组织和公民组成帮教小组,制定帮教措施,共同做好教育挽救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判决前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

资料。

对判决后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媒介需要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和有关资料的,须经监狱或者少年犯管教所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一)教育、培养未成年人成绩突出的;

(二)挽救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成绩突出的;

(三)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精神产品或者物质条件贡献突出的;

(四)与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第二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的,强迫未成年人卖艺、乞讨、行骗的,强迫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务工、务农、经商的,以及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回乱收费、实物,没收违法所得。教育行政部门违反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关于招工年龄的规定,录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从业的,按照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家庭、学校和社会有关组织对当年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可以举行成年仪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教育、帮助他们增强公民意识和法制观念,树立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8月28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3年10月26日省人民政府发布 1995年9月12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发布)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4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1995年6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杨正午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第九条第一句修改为：“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住宿的旅馆，须经省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外事、旅游主管部门共同审查定点。”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第一条 为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生命财物安全，维护社会治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国有、集体、个体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旅馆、宾馆、饭店、招待所、接待站、酒家、浴室、停车场等（以下统称旅馆），其治安管理，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开办旅馆必须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一）旅馆地点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场所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规定；

（二）房屋建筑、电器安装、出入口和通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三）备有旅客财物寄存保管和安全设施，楼层服务台设置便于安全管理；

（四）工作人员经安全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利用人防工程开办旅馆还应当有县级以上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使用证。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须到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领《旅馆业安全经营许可证》，并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更名、变更业主、增加经营项目等，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后3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更换或者交回《旅馆业安全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旅馆招聘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和治安责任等事项，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六条 旅馆必须确定1名负责人为治安责任人。个体旅馆业主是旅馆的治安责任人。治安责任人的职责是：

（一）组织旅馆工作人员贯彻落实有关治安管理条例、法规和规章；

（二）抓好旅馆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

（三）搞好本单位保卫机构及群众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四）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五）维护旅馆治安秩序，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六）落实其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七条 旅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住宿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填写《旅客住宿登记表》。无身份证件的旅客住宿，须经旅馆负责人同意，并由值班人员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八条 旅馆应当按规定时间将《旅客住宿登记表》报送当地公安机关查验，并将《旅客住宿登记

表》装订成册,保存3年。

第九条 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住宿的旅馆,须经省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外事、旅游主管部门共同审查定点。有定点旅馆的地方,接待单位应当安排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到定点旅馆住宿。定点旅馆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旅客住宿,应当查验护照或者身份证件,按要求填写《宾客临时住宿登记表》。

无定点旅馆的地方,其他旅馆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住宿,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条 旅馆不得设置色情活动的设施;不得欺诈、强拉旅客住宿。

第十一条 旅馆应当建立门卫制度,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掌握进出旅馆人员的动态,必要时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会客人员进入客房,须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

第十二条 旅馆应当实行昼夜值班制度,值班员应当向旅客宣传安全注意事项,动员旅客将贵重物品寄存,掌握旅客和人员来访情况,严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旅馆应当建立旅客财物保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财物寄存保管工作,严格财物寄存登记、领取和交接手续,防止被盗、丢失和冒领。

第十四条 旅馆工作人员遇有下列情况,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或者制止,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一)正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发现同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分子体貌相似或者所携带的物品与公安机关通报查找的赃物相似的;

(三)持伪造、涂改、作废的证件或者所持证件与身份不符的;

(四)携带枪支弹药与身份不符或者非法携带危险、违禁物品的;

(五)旅客在旅馆遭受伤害或者死亡的;

(六)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

第十五条 旅馆对旅客遗留财物应当造册登记,妥善保管,认真查找失主。3个月后仍无人认领的,交公安机关按拾遗物品处理。

第十六条 在旅馆住宿的旅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旅馆工作人员管理;

(二)不得私自留客住宿和转让、转卖床位;

(三)带有枪支弹药的应当按规定交由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军事机关代为保管。确因执行特殊任务必须随身携带枪支弹药的,应当妥善保管,严防丢失和被盗;

(四)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

(五)严禁赌博、吸毒、卖淫嫖娼和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应当履行下列治安管理职责:

(一)依法查处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二)做好旅馆开业、歇业等审批或者备案工作,建立旅馆治安档案;

(三)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治安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指导旅馆保卫机构和人员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治安业务培训和考核;

(五)组织旅馆工作人员查缉罪犯和赃物。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或者旅馆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落实各项治安管理制度,维护旅馆治安秩序,保障旅馆旅客安全成绩显著的;

(二)发现并勇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三)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提供情况、抓获案犯有功的;

(四)在旅馆业治安管理中做出其他贡献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私自开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發出限期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旅客寄存的财物被盗或者丢失,由

旅馆或者直接责任人赔偿;未向旅客宣传寄存规定,应当寄存而未寄存的物品发生被盗的,由旅馆或者直接责任人酌情赔偿;旅客不遵守旅馆治安管理制度造成的财物损失,由旅客自负。

因旅馆工作人员失职或者安全保卫措施不落实,使旅客受到人身侵害或者造成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治安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旅馆工作人员在旅馆参与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场所的,除依法追究治安责任人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责令旅馆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旅馆业安全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当事人对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文明礼貌待人,严格依法办事。对徇私枉法、违法乱纪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旅馆业安全经营许可证》由省公安厅统一印制;《旅馆住宿登记表》由省公安厅统一式样,县、市公安机关印制。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3月22日湘政办发〔1986〕13号《湖南省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后努力丰富 职工业余生活的通知

湘办发〔1995〕28号

各地、市、州、县委,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74号),我省已于今年5月1日起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这一新工时制的实行,使广大职工有了更多的业余时间从事文化、体育、游览、娱乐等活动。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广大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5〕45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关心群众生活,对安排、组织、引导好广大职工的业余生活给予应有的重视。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努力创造条件,支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交通、旅游、园林、科协等部门为丰富群众业余生活积极开展工作。

二、文化、体育、教育、园林部门应要求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公园和游览景点等对社会开放的活动场所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新的管理体制,根据新工时制调整开放时间,尽可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服务。要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各自的文化、体育、业余教育等设施,在公休日为职工服务,有条件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社会开放。各级各类学校在节假日期间,不得增加作业量,不得举办各类文化课补习班。根据学校师资和学生兴趣爱好,可组建科技、艺术、体育、读书等各种兴趣小组,适当开展课外活动。

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要努力创作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剧(节)目,并积极组织演出。要有计划地引进外地优秀剧团来我省巡回演出;有计划地举办周末音乐会,组织周末戏剧、戏曲展演活动,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大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地方特色的

群众文化活动,对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和集镇文化要进行扶持和指导。定期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展演、调演和比赛活动,吸引广大群众踊跃观赏和积极参与。体育部门要进一步树立面向群众、服务群众的观念,在完成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基础上,对各种社会性、群众性的体育活动要给予积极帮助与辅导。

四、旅游部门要充分利用我省丰富的旅游资源,开展传统文化揽胜,寻访名人故里、郊野休闲度假、游历名山大川等特色旅游。各旅游企业要开展周末特价、优惠酬宾活动。各旅游景点要调整周末旅游服务价格。交通运输部门要合理安排车船班次,增开节假日旅游、热线直达班车(船),开展包车(船)业务。园林部门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适当降低公园门票价格。另外,根据实行新工时制后,人民群众出行、旅游活动明显增多等新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合理疏导人员流向,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五、广播电视部门要精心安排公休日的节目,调整广播电视节目结构和播出时间,增加节目播出量。各地的影剧院要积极组织优秀影片和剧目,方便群众观赏,特别是要组织好少年儿童和青年学生专场。城市卡拉OK厅等文化娱乐场所要增加营业场次,向群众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要进一步增强节目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传播媒介要通过形象生动的宣传,引导人们过好健康、文明、有益的休息日。

六、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休息日组织开展活动,既要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又要量力而行,勤俭办事。各级干部特别是省地市县各级党政机关的干部,不得搞公费旅游、公费钓鱼等活动,增加企业和基层单位的负担。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在这方面要模范带头,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这方面的监督。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5年9月14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撤区并乡建镇、 简政放权工作的意见

湘办发〔1995〕29号

今年3月以来,各地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撤区并乡建镇、简政放权工作的意见》(湘发〔1995〕6号),开展了以撤区并乡建镇、简政放权为重要内容的乡镇体制改革。到目前为止,全省已撤销区公所266个,占总数的67%;有1602个乡镇合并成734个。改革后的新乡镇体制显示出了很强的生机和活力,特别是在抗灾救灾工作中,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各项工作都有很大进展,成效显著。实践证明,省委、省政府关于撤区并乡建镇、简政放权的决策是正确的,部署是符合实际的,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效果将更加明显。但是,由于认识还不够统一,少数地方工作还不够扎实,也出现了一些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搞好这项工作,经省委、省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撤区并乡建镇、简政

放权工作是农村乡镇体制改革的大动作,是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和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党政领导尤其是县市领导,一定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文件精神上来,要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观念,去认识撤区并乡建镇、简政放权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决不能简单地与过去进行的撤区并乡相提并论。要下大决心抓好这项工作。从工作实践看,只要领导的思想认识统一,决策果断,准备工作充分,规划适宜、合理,各项配套工作过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就不难克服和解决,就能取得好的成效。对改革中出现的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既要看到是前进中的问题,又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去解决。部分地方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给这项改革增加了困难,但不能因暂时的困难而停止改革,要看到这些困难也需要依靠改革去克服。各地要

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总要求和总原则,“撤区坚定不移;并乡从实际出发,稳妥慎重;符合条件的建镇,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科学规划,周密安排。已经完成区划调整和乡镇领导班子配备工作的县市,要注意巩固改革成果,帮助新乡镇解决矛盾和克服困难。尚未开展这项改革的县市,九、十月份要铺开,并于今年底全面完成。

二、做好简政放权工作。简政放权是加强乡镇职能建设、保证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湘发〔1995〕6号文件精神做好部门放权工作,把该下放给乡镇的权力放下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少数部门的放权方案作适当调整:司法所、国土所和乡镇教育部门实行人、财、物、事以上级部门管理为主,乡镇参与工作安排的干部管理,党团关系由乡镇管理;林业未放权到乡镇的,实行县乡双重领导,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已经下放到乡镇管理的,可继续试行。省、地、市、州、县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制订切实可行的放权方案,并下达放权的文件,坚决做到全省一盘棋,不得各自为政。各级撤区并乡建镇、简政放权领导小组要担负起协调、督促的任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三、认真组织好乡镇党委、人大、政府的换届选举工作。乡镇党委、人大、政府的换届工作,在省委、省人大的统一安排、部署下进行。选配好新乡镇领导班子,是关系到农村经济和农村各项事业发展,关系到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的大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换届工作的领导,精心布置。要充分考虑撤区并乡工作的实际,统筹安排,在时间上要注意协调好。要严格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办事,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防止和克服宗派主义、山头主义和分散主义等错误倾向,选配好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选好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

四、加强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建立乡镇新的财税体制。各地要制定详尽的实施办法,防止国有、集体资产流失。要按照撤区并乡工作的基本步骤,本着早介入、早动手和严要求的原则,认真清理原区、乡(镇)的所有国有、集体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并组织好移交工作,既不能平调,更不能分光发光。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和指导,财政主管部门要抓紧研究对撤区并乡后乡镇财产、财务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并作出具体规定。要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问题。原区办企业的归属,一般按属地原则处理,有特殊情况的由县

(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协同有关区、乡(镇)研究处理,不能平调收归县(市)所有。原区属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各项债权债务,仍由原企、事业单位负责,不应因隶属关系变化而改变。原签订的各项承包合同(含企业承包合同)继续有效,不能因撤区并乡随意更改合同。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资源,其所有权关系保持不变,村级财务按原体制不变。

要合理设置乡镇财政所和地方税务所,完善乡镇财税体制,建立一级财政,设立金库。在经济较发达、管理水平较高的乡镇,按照分税制的财税体制分别设立乡镇财政所、地税所。乡镇地税所的设置,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条件成熟一个,设置一个,条件暂时不具备的,可与财政所合设,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各级政府要特别重视建立和完善乡镇新的财税体制工作,在“两所”的设置等方面要予以支持。

五、要严肃法纪。各地在工作中既要重视教育干部顾大局、讲党性,同时,又要严肃法纪,以保证改革有序进行。要制订严密的财经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对利用撤区并乡之机乱支滥花和突击发放钱、物等行为,要坚决制止和纠正,对无视法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要按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从严处理,决不手软。各级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将查处此类违法违纪现象的工作作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动员群众举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查处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六、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这项改革能不能顺利开展和取得应有的成效,关键在于是否加强领导。首先,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县(市)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要投入较大的精力。工作中要注意及时掌握群众和干部的思想动态,稳定、安排好干部,安定好群众情绪,把工作做细、做好、做及时,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地方,更要加大领导力度。省委、省政府将派出3个督查组,进行督促和帮助工作。二是有关部门要配合抓。省撤区并乡建镇、简政放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省委农村工作部担负,省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并定期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都要有专门工作班子抓这项工作,要提高办事效率,一鼓作气将这项工作圆满完成。三是要大力帮助新乡镇尽快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新的乡镇建立后,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比较多,各地要注意在领导力量、物力、财力等方面进行扶持,帮助其解决“起动难”的问题,新乡镇领导班子要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尽快熟悉情况,建立新的工作秩序,多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广播电视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6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广播电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

湖南省广播电视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湖南省广播电视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广播电视厅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一）加强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工作，对省电台、省电视台、省经济电视台、省有线电视台、省广播影视信息台、《湖南广播电视报》（简称“五台一报”）及厅属其他宣传单位实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对地、州、市、县广播电视宣传进行指导和协调，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全省广播电视事业的宏观管理，制订事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法规、标准，强化监督检查、协调服务职能。

（二）将二级单位科级以下干部（不含省电台和省电视台部、室副主任）的任免权和科级以下的干部与工人在厅内的调动权下放给各单位。对直属企业（公司）单位在生产规划、经营决策、用人制度、机构设置、内部分配等方面的权力，逐步下放给企业（公司）。把纯技术性、业务性、服务性的工作从机关分离出去，由有关企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省广播电视厅是省委、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视事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在新闻宣传、影视文艺宣传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握好舆论导向；直接领导和管理省“五台一报”及厅属其他宣传单位的宣传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各地、州、市、县广播电视台（站）及全省各企业有线广播电视台（站）的宣传工作。

（二）负责全省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审核、播出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根据分工，负责全省范围内除文化系统以外的所有音像制品出版、复录加工、发行、批发、租赁、销售和放映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省广播电视事业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制订全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规划，负责省和地、州、市、县在广播电视事业建设方面的协调工作，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和繁荣。

（四）协调、指导全省广播电视工作的改革，研究分析广播电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措施。

（五）建立健全全省广播电视事业执行政策、法规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执行。

（六）负责全省广播电视业务专用频段的规划与有关管理工作，办理广播电视台、站（含教育电视台）的建立与撤销审核和申报手续；审批县（不含县）以下有线广播电视站和中小型企业有线广播电视台的建立和撤销。

(七) 负责全省有线电视、卫星地面设施、户外电脑大屏幕广告牌(墙)的发展规划与管理。

(八) 负责广播电视事业财务宏观调控、监督及财务审计工作。

(九) 制订科技政策,指导和协调全省广播电视系统的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

(十) 研究和推进广播电视系统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

(十一)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广播电影电视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广播电视厅设8个行政职能处室和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加挂法规处牌子)

综合协调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文秘、档案、信访、保密、外事等工作及机关行政事务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组织拟订广播电视法规、规章,负责广播电视系统普法工作和本厅执法中的有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二) 总编室(厅编委会办事机构)

协助厅长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宣传的方针、政策及重大事件的宣传报导,处理全厅日常宣传事宜;负责制订全省广播电视宣传计划、方案、电视剧创作的题材规划,掌握广播剧、音像制品等文艺节目的审查标准;负责对省“五台一报”及厅属其他宣传单位开展的重大宣传活动进行规划、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监督;指导、监督、检查地、州、市、县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研究全省广播电视宣传的改革;归口办理对外公开呼台号的全省广播电台、电视台(含教育电视台)的建立、撤销的审核和呈报手续。

(三) 音像事业管理处

负责全省职责范围内除文化系统以外的音像制品出版、复录加工、发行、批发、租赁、销售、放映的管理工作;承办除文化系统外的省音像制品鉴定工作;对卫星地面设施的生产、销售及卫星节目的收录实行依法管理;组织对引进境外电视剧的审查;发放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证,并负责有关稽查工作。

(四) 人事教育处

制定本厅人事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有关干部任免、奖惩、培训工作和厅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厅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记者证的发放

工作。

(五) 计划财务处

制订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中、长远规划和实施计划;负责广播电视系统的统计工作,制订计划财务、基建、物资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研究、拟订广播电视方面的经济政策;筹措、管理和审核事业经费及专项资金;指导和管理全厅第三产业;负责厅直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基本建设的规划、审核与协调;对厅属单位财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六) 科技处

制订广播电视的技术政策、规划和标准,审核全省广播电视台(站)建设的技术方案;办理对外公开呼台号的全省新建各级广播电视台、站的频率指配和频率执照的审核、呈报手续;指导和协调全省广播电视系统的科技工作,组织编制科技规划,负责对重点科技项目的审核、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负责科技信息工作。

(七) 台站管理处

负责全省有线、无线和农村广播电视网的建设 and 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全省各级转播台(站)建立的审核和呈报手续;负责检查、监督与监测全省广播电视网络安全优质播出工作,指导、检查台(站)创优活动的实施;组织、指导对现有设施的更新改造,负责台(站)有关技术方面的统计工作。

(八) 保卫处

制订全省广播电视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厅属各单位和厅机关内部的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维护内部治安秩序,确保广播电视节目顺利安全播出。

(九) 纪检组(监察室)

负责厅机关和厅属各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本厅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监督执行党章、党规、党纪的情况,检查、监督厅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和命令的情况;负责有关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 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广播电视厅机关行政编制为78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4名,纪检组长1名,总工程师1名;正副处长(主任)2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等负责人)。

按有关规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12名,老干服务人员事业编制5名。

原广播电视天线工程队机构、编制和仪器室3名事业编制,均予以核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地质矿产厅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7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地质矿产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湖南省地质矿产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央编委办公室、地质矿产部《关于实施地方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编办〔1993〕53号）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湖南省地质矿产厅（以下简称省地矿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地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进一步强化省地矿厅的矿产资源管理、矿产开发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管理等社会管理职责，健全与完善地质勘查的行业管理；实行政企、政事职责分开，推进地质勘查单位逐步走向企业化。

二、主要职责

省地矿厅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勘查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矿法规体系，完善执法监督手段；组织制订全省地矿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战略、配套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矿产资源的管理，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依法合理分配矿产资源；负责地质勘查成果登记和管理，统一管理各类地质成果资料和地质资料

的汇交管理工作。

（三）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依法参与审批开办矿山企业的立项报告；负责采矿登记发证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采矿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推行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四）在国家和全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下，监督管理地质环境及开发利用工作，组织编制全省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参与编制全省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全省地质环境监测站、网的统一管理，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的整治工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经济开发规划的审批工作提供有关审查意见。

（五）参与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下水资源；负责地下水资源的勘查、动态监测、储量审批管理工作；对全省地下水（含天然矿泉水、地热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六）在省计划部门指导下，统一部署、协调全省地质勘查工作，组织编制全省地质勘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省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证和地质勘查项目的登记发证，协调处理地质勘查纠纷；管理地方地质勘探费和各类地质勘查基金；协同有

关部门培育和完善地质市场。

(七) 负责矿产储量审批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组织执行地质勘查工作的标准、规范、规程并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审批下达矿床工业指标; 承担省矿产储量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八) 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省地质科技、教育工作, 组织编制全省地质科技发展规划, 协调重大地质科技项目的实施, 管理地质科技成果, 组织开展地质人才需求预测, 编制地质教育发展规划, 进行地质教育质量评估。

(九) 组织协调地矿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参与审批外商投资在本省开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十)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地质矿产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省地矿厅设 9 个职能处室, 纪检组(监察室)和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厅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重要报告、文件的起草, 组织全厅有关重要会议和厅务会、厅长办公会、厅业务会议及决定事项的催办、查办; 负责制订实施机关办公办事制度和机关文秘、信息、信访、档案、保密、通讯等工作; 负责对外联络和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厅机关的基建、保卫及后勤服务的综合管理。

(二) 财务处

组织制订地质勘查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管理地质勘探费和地质勘查基金以及其它各类资金并实行监督检查; 对采矿登记、勘查登记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进行财务监督; 负责厅机关的财务管理和物资设备管理; 监督、管理厅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及国有资产, 归口编制预、决算。

(三) 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 组织开展地质人才需求预测, 编制地质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矿行政、矿山企业负责人和矿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教育; 建立和管理地矿地质行业职工信息系统并提供咨询服务。

(四) 政策法规处

负责指导和协调本省地矿工作和地质勘查行业的政策法规研究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矿

行政法规体系, 拟制立法规划、计划; 负责地矿法规政策咨询、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对地矿工作改革和法制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制订地矿工作改革规划、方案并指导改革试点工作。

(五) 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处

在计划部门指导下, 组织编制全省地质勘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的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省地质勘查单位(含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矿产地质、基础地质)、岩矿测试单位的资质审查认证和地质勘查项目的登记管理; 负责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成果登记管理(含矿产地发现权保护)和勘查纠纷的调处; 组织实施地质勘查工作的标准、规范、规程; 负责综合统计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培育、完善本省地质市场。

(六)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省地质科学技术工作, 组织制订全省地质科技发展战略、技术政策和地质科技发展规划, 协调省内重大地质科技项目的实施, 管理全省地质科技成果并负责推广运用工作, 负责地质勘查行业的技术监督工作; 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的对外合作工作, 进行地质矿产方面的国际交流, 组织对外地矿工作合作商谈和签署协议,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协调和检查。

(七)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处(湖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拟订全省矿产资源政策并编制规划, 依法合理分配矿产资源;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需形势论证和技术经济评价; 制订矿产勘探规范、规定, 审批矿床工业指标; 负责矿产(含地下水)储量报告审批计划的编制、下达和组织实施; 负责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审批, 参与审批开办矿山的立项报告; 负责全省矿产资源量和矿产品产、供、销的综合统计及矿产储量的登记、统计、价值评估与通报工作, 建立实物帐户和价值帐户, 编制汇总全省矿产储量平衡表; 管理地质成果资料, 并负责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汇交与利用工作, 对全省地质资料、档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承担省矿产储量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八) 矿产开发管理处

负责本省境内采矿权的授予、登记、变更、注销管理工作, 保护合法采矿权益; 会同有关方面协调处理各类采矿权属纠纷;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查处破坏矿产资源的活动; 依法对开办矿山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负责组织全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负

责管理全省矿产资源开发信息系统并提供有关服务。

(九) 地质环境管理处

监督实施地质环境保护政策, 编制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 参与编制全省环境保护规划, 负责省境内区域、城市、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遗迹的管理; 对地下水(含天然矿泉水、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为重大建设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开发规划的审批工作提供有关审查意见;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 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的整治工作;

负责全省地质环境监测站、网的管理工作。

(十) 纪检组(监察室)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负责党纪、政纪监察和有关案件的查处, 组织开展党纪、政纪的宣传教育; 负责厅机关党群工作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地矿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80 名, 其中厅长 1 名, 副厅长 3 名, 纪检组长 1 名, 总工程师 1 名, 正副处长 23 名。

按有关规定, 省地矿厅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 老干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加强妇幼 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8 号

各行政公署, 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 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加快发展全省妇幼卫生事业, 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素质, 现结合我省实际, 就关于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 明确妇幼卫生工作的目标任务。加强妇幼卫生工作, 对于提高广大妇女儿童健康素质, 落实人口政策,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妇幼卫生工作的重要性, 把它作为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

我省妇幼卫生工作到 2000 年的主要目标任务是: 努力提高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农村住院分娩率, 农村新法接生率达到 95% 以上, 孕产妇死亡率在 1990 年的基础上降低 50%, 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普遍开展婚前保健和遗传病筛查, 婚前健康检查率达到 90%, 新婚妇女及孕妇补碘油率达到 95% 以上, 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减少 1/2; 加强婴幼儿的系统保健服务, 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 1990 年基础上下降 1/3。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相应的实施规划和措施, 保证上述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增加投入，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九五”期间，省、地、县妇幼保健机构要实现房屋、设备、人员的全面配套，达到卫生部颁发的《妇幼保健院基本标准》；要按照国家编委、卫生部（80）国编第39号和卫生部、劳动人事部（86）卫妇字第2号文件的规定确定好妇幼保健机构的级别。乡镇卫生院产科要达到卫生部制定的建设标准，具备开展住院分娩和高危急重症抢救的应急处理能力。村妇幼保健员要装备、更新产包。通过建设，使各级妇幼保健机构逐步达到《母婴保健法》规定要求，为妇女、儿童提供各项医疗保健服务。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资金采取分级负责、层层包干的办法解决。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重点加强县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完善遗传学诊断、高危产妇急救等医疗卫生设施，提高诊疗水平。

三、采取措施，稳定基层妇幼卫生队伍。要加强妇幼卫生队伍建设，把思想素质好、学历层次高、技术能力强的业务骨干充实到妇幼保健岗位上来。乡镇妇幼专（兼）干要由工作负责、业务熟悉、年富力强的医务人员担任；提倡村妇幼保健员由村妇代会主任、计划生育专干兼任，逐步淘汰不合格的接生员。乡镇、村妇幼保健员要相对稳定，不得任意调换。因工作需要调整乡镇妇幼卫生专（兼）干，必须事先征求县（市）卫生行政部门的意见。要合理解决妇幼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解除他们工作上的后顾之忧。各级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头经费，妇幼卫生专（兼）干的工资由县、乡财政统筹解决；乡镇不得向他们硬性规定经济收入指标。村妇幼保健员（接生员）的劳务报酬实行误工补贴，在乡统筹、村提留中解决，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由乡财政补贴。

要继续加强医学高等学校中的妇幼卫生本专科建设，保证每年有一定数量的妇幼卫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分配到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工作。对现有妇幼卫生人员，要采取业务进修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提高其医疗技术水平。到2000年，乡级妇幼卫生人员妇产科急救知识及产科技能培训覆盖率要达到85%以上，贫困地区村级妇幼保健员复训率达到80%以上。

四、深化改革，积极推行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是已婚妇女和7岁以下儿童

与妇幼保健机构签订合同规定双方义务与权力的一种新型保健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践证明，这是落实基层妇幼保健服务，解决好妇女儿童健康问题的有效措施，要大力提倡和进一步规范。“九五”期末，全省力争80%以上的乡镇要建立和实行这一制度。省卫生厅要会同省财政、物价、农业等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我省实施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的具体意见。各地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逐步扩大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的覆盖面。

五、加强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发展妇幼卫生事业。妇幼卫生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各级政府要把妇幼卫生工作发展目标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妇幼卫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目标管理责任制。要广泛开展《母婴保健法》的宣传，并将《母婴保健法》的学习宣传列入“三五”普法范围，大力普及法律知识，落实《母婴保健法》，保证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目标的实现。

卫生、民政、计划生育、妇联、教育、机构编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履行《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职责。卫生部门要落实妇幼保健的服务责任与服务措施，依法加强妇女、儿童的医疗保健工作，努力提高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提高妇女儿童的健康素质；民政和卫生部门要共同把好婚前健康检查关，凡具备条件、经批准开展婚前健康检查的地方，对无婚前健康检查证明的结婚对象，不予登记；计划生育部门要认真开展优生优育知识的宣传、咨询和一般的技术服务；妇联要发挥监督作用，依法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教育部门要重视妇幼卫生专业教育，加强对妇幼卫生本科、专科生的培养；机构编制部门在妇幼卫生执法机构和编制上要给予支持，以适应妇幼卫生执法监督与管理的需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卫生厅 省计委
省人事厅 省财政厅
省农村办 省计生委
省司法厅 省民政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9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意见

近几年，我省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较快，到今年6月底止，全省共设有乡级农村合作基金会1846个，占乡（镇）总数的53.66%；县（市）联合会68个，占县（市）总数的62.39%；筹集资金余额30亿元，累计投放资金32亿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立和发展，对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一是改善了农村集体资金的管理，减少了集体资金的侵占、挪用和流失；二是增加了农业投入，调剂了农村资金余缺，缓解了农民生产、生活资金的供求矛盾；三是促进了农村金融部门改进服务，减轻了农村金融部门的资金供应压力。但有些地方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违背办会宗旨，偏离办会方向，在无必要资本金、无安全营业场所、无合格经营管理人员、无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具备经营金融业务条件和抗风险能力的情况下，变相或公开办理金融业务；有的在市区或跨社区设置机构，高息吸收资金；有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风险很大；一些单位还打着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牌子，从事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完全不相符的活动。为了进一步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性质，端正办会方向。农村合作基金会作为社区性资金互助组织，要按照自愿互利、资金有偿使用原则管好集体资金，吸收会员股金；而其会员只能是乡（镇）、村、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农村合作基金会经营上的风险性和滥办金融业务的危害性，认真清理、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促进农村合作基金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管理集体资金和会员股金，引导民间信用的作用，更好地为入股会员服务，为农业、农民服务，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二、清理农村合作基金会机构，规范经营行为。

各级政府要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有关单位对现有的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一次清理检查，重点清理其组织形式、业务范围、利率执行、内部管理、资金营运和资产风险等情况。对违背宗旨、偏离方向，以股金、代管资金和资金投放名义，公开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金融业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要限期纠正；对在城区和异地设立的农村合作基金会机构网点，要区别情况，分别处理。

1、凡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的通知》（农经发〔1994〕21号）下发后在市区、县城设立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地、市（县）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及跨区域异地开设的网点，要立即停办新的业务，由主办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再予以撤销。

2、对农经发〔1994〕21号文件下发前在城区内设立的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可保留一个网点，对超过的机构网点要采取妥善办法予以撤并。如当地金融机构愿意接收，可报经人民银行批准，改造为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点。

3、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要转变职能，把主要精力转移到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服务、协调、监督上来。并根据办会宗旨、章程和基本任务，帮助乡（镇）基金会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约束机制、风险防范机制，搞好人员培训。

4、经清理保留下来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必须规范名称，一律摘掉“中国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牌子，统一称为“××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其营业网点名称为“××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分会”，不得以办事处、分理处、营业部等银行机构名称对外开展活动。

5、农村合作基金会要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和

界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规范行为,稳健经营,不得对城市居民和单位开展业务;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不得以股金名义,交相吸收存款;不得对会员保息分红;其资金占用费,不得高于国家金融部门规定的利率标准。

6、对打着基金会的牌子或以基金会的名义设立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由人民银行依法予以取缔。

三、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依法监管,稳定金融秩序。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特别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监督与管理,引导其规范、健康发展。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规范自身行为,作出表率,并从开户、结算、现金、

利率等方面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正常业务的服务和监督。一个农村合作基金会可以就地选择一家银行或信用社开户,但必须凭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不得多头开户,严禁公款私存。开户金融机构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要按规定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加强现金管理,防止资金、现金的体外循环。各级人民银行要在继续加强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管的同时,依法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业务活动的监督,支持农村合作基金会在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在开户、结算、存取款方面提供服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向同级人民银行抄送业务统计报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团省委等单位关于加强 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0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团省委等单位《关于加强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加强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决定》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指示精神,更好地实施科教兴湘战略,进一步发挥青年在实现湖南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中的积极带头作用,现将加强我省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明确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科教兴湘战略的客观需要,是农村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重要环节。从我省的实际情况看,农村青年既是生力军,又是主力军;既有体能优势,又有文化优势;既有开放开拓意识,又有最为强

烈的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愿望;既有学科技、用科技、到市场搞开发建功成才的内在动力,又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的宏观环境。加强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是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方面,是发挥农村青年优势、加快我省农业和农村建设的迫切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识加强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以科技服务为主要内容,以农村青年为主要对象,以政策服务、实体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形式,以富民强省为主要目的”的指导思想,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在具体工作中,各有关部门既要互相配合,又要注意与各自的工作相结合。共青团要把它与“服务千村致富行动”结合起来,科委要和“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工作结合起来;农

口各部门要与各自的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各级青年服务组织的创建工作由共青团牵头，各有关部门要协助支持。

二、鼓励农村青年科技服务组织从事科技培训和产业开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鼓励农村青年从事科技培训和产业开发，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在政策以及项目、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团省委：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实施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至少办好一个服务实体。地、县团组织除组织协调外，还要争取办好一个起龙头作用的服务实体；乡、村团组织要积极创造条件，创办各类服务实体。

省农村办：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有关部门给予优惠政策。

省科委：在落实有关科技项目、资金时，支持团组织积极参与。

省农业厅：结合农业科技推广和项目开发，从项目和资金上支持团组织积极参与。

省林业厅：结合丘岗山地开发和长江防护林工程建设，从技术和资金上支持团组织牵头的青年林场等开发性工程。

省乡镇企业局：从乡镇企业建设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给予支持。

省扶贫办：督促有关试点县扶贫办，优先考虑县团委提出的“扶贫致富行动”项目，并重点支持一批由团组织牵头的扶贫开发项目。

三、大力创办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实体。一是团组织独立创办；二是对原来的团办实体加以改造，使之具备服务功能；三是团组织与其它单位或个人合股创办；四是团组织承包别人的服务实体。今年力争

30%的团地州市委、30%的团县委、20%的乡村团组织建立服务实体。服务实体的建设要与丘岗山地开发相结合，与老区开发相结合，与改革实验区的开发相结合，与当地经济发展实际相结合。县一级的要成为层次高、规模大、效益好的中心型服务实体，发挥辐射和示范作用。省今年结合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创办一个以上全省性或区域性服务实体，初步实现全省联网，并朝着产业化和集团化的方向发展。村级服务实体的牵头人，可以实行团支书、村科技副主任三位一体。今年我省200个示范村要结合“服务千村致富行动”，率先办好服务实体，探索经验。

四、积极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在加强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的同时，还要组织开展好青年志愿服务。目前，要积极开展城市青年志愿服务农村活动，抓好今年城市团组织对口扶持农村的志愿服务行动，从项目入手，实行“公司加农户”、“资源加资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大力抓好合作开发，搞好城乡共建，重点是支持“服务千村致富行动”的200个示范村，促进他们率先依靠科技，加快经济发展。

五、加强对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的领导。省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各级也要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在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团省委 省农村办
省科委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乡镇企业局
省扶贫办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GPS 卫星自动定位报警系统的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1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GPS卫星自动定位报警系统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省公安厅开发运用GPS卫星自动定位报警、监控先进技术，对于提高我省公安机关整体作战水平，增强金融系统等单位的防范能力，打击和预防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卫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将发挥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全省的统一安排，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方案，征得省公安厅同意后，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 GPS 卫星自动定位报警系统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提高我省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加侦察破案现代化技术手段，有效地打击和遏制日趋严重的盗窃、抢劫等刑事犯罪活动，增强金融系统等单位的防范能力，为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我厅已于今年5月中旬正式建成开通了GPS卫星自动定位报警系统。该系统采用地面站接收卫星信号，实行无线通讯地面传输的工作形式，技术性能先进，适用范围广泛，反应快速准确，具有对固定和移动目标的跟踪、监视、报警功能，很适合在银行运钞车、商场运款车、贵宾车、领导用车、重要物资运输车、消防车、警务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江河湖泊客货船只和银行金库、商场金店、重要仓库以及机要、档案、财务、文物等重要部位安装使用。上述目标一旦发生情况，该系统可在几秒钟之内，将卫星自动跟踪测定的目标所在位置，快速发送到GPS中心站的电子地图大屏幕上。此时，调度监控台立即同步声光报警，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可根据GPS系统所提供的数据和显示的目标位置，立即进行营救、围捕等处置工作。建立GPS卫星自动定位报警系统，是一项投资较大，技术性很强的工程。为了顺利地开发运用这项高新科技，尽快地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拟成立湖南省公安系统GPS卫星监控管理委员会，由我厅钟益胜

副厅长担任管委会主任。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技术、管理等日常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建立和运用GPS卫星自动定位报警系统。

二、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统一管理。首期工程建立省公安厅一级站（已建成开通），再逐步建立各地州市二级站和各县市三级站，最后实现全省联网。建立二级站、三级站须先经省公安厅审查同意，并由省公安厅统一组织施工，实行统一管理。

三、制定可行的保障措施。各站设立GPS报警值班室，坚持24小时值班，用户一旦发生情况报警，由各级公安机关统一安排调动警力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增强有关单位的科技意识，增加科技投入，促进保证防护目标安全措施的实施。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使用部门和单位，如对党政领导用车可优先安排，对公安、政法机关的警务车、消防车、巡逻艇要重点安排，对银行运钞车、价值30万元以上的高档车必须安排，对其他适应性强的急需安装的部门和单位也要尽量安排，最后达到全面推广使用，充分发挥整体效能的目的。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省公安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39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省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特别是6月上旬至7月上旬的特大洪涝灾害，给灾区的工农业生产 and 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对此，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十分重视，多次深入灾区视察抗灾救灾工作，并组织了12个工作组到重灾县具体帮助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各地围绕抗灾救灾做了大量工作，增强了灾民重建家园的信心和决心。但是，由于今年受灾范围广、灾害损失重，救灾工作进展很不平衡。一是灾民住房恢复、建设慢，全省房屋全倒户中已经建好住房的仅占20%；二是救灾资金不到位，有的没有到县，有的未落实到户；三是部分灾区群众吃饭、穿衣仍很困难，今年后一阶段救灾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了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活，经省人民

政府研究同意，现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当前的工作多、任务重，各级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救灾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把解决好灾民的吃饭、居住、穿衣等问题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做好救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安排好灾民生活。各级救灾办公室要及时掌握情况，善始善终为灾民提供优质服务，多办实事，积极帮助灾民排忧解难。各行各业各个部门要一如既往地按照自身职能为灾区群众搞好服务，继续动员各级各部门实行包村、包组、包户，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到家，坚决做到不饿死人、不冻死人，不出现成批外流逃荒的现象。

二、必须突出重点。各级一定要集中力量打好救灾的攻坚战，在解决灾民吃、住、穿的问题上，克服

平均分配的错误做法,实行分类排队,集中财力、物力保重点。把着眼点放在援助无钱、无粮、无自救能力的特困户上,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物资用在刀刃上。同时,各级对受灾的重点村、组、户要造册登记,做到心中有数,实行分段(月)逐步安排,使灾民得到妥善安置。

三、切实加大力度,努力加快灾民住房建设进度。目前,还有相当部分灾民仍住着低矮透风的简陋房子,不具备御寒过冬的条件。各地要利用当前天气好有利时机,加快灾民住房建设进度。各级政府要帮助灾民选好宅基地,简化建房手续,采取“国家救济一点、集体补助一点、社会募集一点、银行信用社贷一点、个人自筹一点”的办法,尽快动工兴建灾民住房。各级财政要加强建房资金的调度,确保足额到位。对个别财政确实困难的县(市),省财政准备采取措施逐步落实。省已经安排给各地用于灾民建房的物资,各地必须加强调拨。要通过各方面的工作,坚决实现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目标,即今年年底前让80%以上的无房灾民住上新房,春节前让所有的无房灾民搬进新居。有条件的地方应尽可能提前实现上述目标。

四、下决心解决好灾民吃饭问题。各地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广开生产门路,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的优势,在抓好晚稻和棉花后期管

理的同时,因地制宜多搞秋冬种,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对省安排的救灾粮食要分期逐步安排到户。在核实灾情、摸清底子的基础上认真做好粮食减购和农业税减免工作,各地州市县也要安排部分机动粮食用于解决灾民的口粮。各地凡以救灾名义收取的粮食必须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决不允许“平转议”,真正把党的温暖和群众的互助互济、友邻相帮的一片情意送到灾民手上。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由省赈灾募捐办牵头,继续组织大中城市居民和各单位职工积极开展为灾民募捐衣被的活动。省将在救灾款中再安排部分资金加工棉衣棉被,帮助灾民顺利过冬。

五、加强检查督促,确保救灾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前段,省委、省人民政府为做好救灾工作,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下发了文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现在的关键是要抓落实、抓到位。最近,省民政、粮食、财政等部门还将就一些问题进行具体部署。重灾区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各地要加大督查力度,狠抓落实,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安排给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的各类资金和物资,要严格实行专款、专物、专用,坚决堵塞漏洞;对违反规定侵吞、挪用的,监察、审计部门要严肃查处,真正把党的温暖送到灾民手中。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读者论坛】

多问几个“实不实”

○邹谊翔

省委书记王茂林同志曾经严肃指出:各级各部门领导,对统计数字,一定要多问几个“实不实”,严禁弄虚作假,搞数字游戏,自欺欺人。

多问几个“实不实”,讲到了点子上。

现在,社会上不真实的数字可谓多矣!计划生育指标有假,乡镇企业产值有假,农民人均收入有假,甚至连灭鼠的数字也有假。本来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二大于一,无可争议。可有的人偏偏为一己之私,大做手脚,“1”后面添个零,身价便陡涨10倍,结果是假“1”吓住了真“2”;真“2”吃了亏,岂肯善罢甘休?也在后面圈个零,杀个回马枪。于是乎,你有你的道术,我有我的魔法,把一个好端端的公平竞争环境,弄得乌烟瘴气,既耗国力,又散民心,更坏党和政府的威信,害莫大焉!

其实,揭穿假把戏并不难。假风盛行,其乱在下,其源在上。有人热衷作假,这是事实,但有人轻易信

假,不也是事实?如果我们把关的领导,把关的部门,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数字,能保持以高度的警觉和清醒的头脑,多问几个“实不实”,作假者就难以蒙混过关。如:市场未见好转,扭亏一举成功实不实?产品积压越来越多,盈利数字惊人,实不实?管理脏乱差,效益年年增加,实不实?如此一而再,再而三,就象唐僧念紧箍咒一样,多念几句,假大圣自然折腾不了多久,会露出原形来。

当然,对假的东西及其作假者,仅仅使它露出原形,“通报批评”一番便放手是远远不够的,一定要采取严厉措施,该罚的则罚,该降的则降,该撤的则撤。同样,对信假、传假、客观上纵假者,也决不能姑息迁就。只有这样,“问”假才没有白问,打假才没有白打;也只有这样,作假者才足以惧,信假者才足以戒。

改革开放以来,在电力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全省人民的大力支持下,我省电力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至1994年底,全省发电装机容量714.77万千瓦,其中水电353.6万千瓦,火电361.17万千瓦,列全国第13位。年发电量281亿千瓦时,其中水电132.9亿千瓦时,火电148.1亿千瓦时,亦列全国第13位,均比1980年翻了一番多。但目前我省仍为全国缺电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全省人均发电装机容量0.115千瓦,列全国第23位,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0%;人均用电量466.4千瓦,列全国第22位,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7%。同时,我省电网火电、水电比重失衡,水电比重约占50%,大大高于全国平均24%的水平。水电中又多为径流式电站,调节性能差,且中小水电装机容量占水电装机容量的36.56%,其年利用小时低。因此,约占全年时间2/3的枯水季节,电网综合出力缺额达30~40%,电量缺额在20%以上。因缺电,我省1/3的工业生产能力和农业总产值得不到正常发挥。据分析,从1980年到1994年累计全省缺电量约250亿千瓦时,影响工农业总产值约750亿元,平均每年影响产值约50亿元。从发展速度看,我省电力工业也明显滞后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正常的电力发展弹性系数(即全社会用电量平均增长速度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之比)应为(1.2~1.4):1,以体现出“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至少应保持1:1,也即电力与国民经济同步发展;发达国家高达(1.5~2.0):1。而我省“六五”和“七五”期间分别只有0.6:1和0.79:1,1980~1993年仅为0.77:1,比全国低了0.1个百分点以上。正常的用电设备容量与发电设备容量之比应为(2.0~2.2):1,全国1980~1993年为(2.35~2.50):1,而我省达(3.10~3.72):1。

由此可见,我省电力工业虽然获得了长足发展,但还远远不能满足我省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的需求。特别是在21世纪来临之际,我省国民经济发展将跃上一个新台阶,这对电力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样,预测到2000年全省需电量550~600亿千瓦时,需装机容量1116~1364万千瓦。这就要求在1994年基础上新增装机容量400~650万千瓦,相当于我省电力工业必须以每年新增70~



○省电力工业局局长 周绍文

100万千瓦以上发电装机容量的速度向前发展。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没有非常举措将难以达到。为此,我省确定近期发展电力的指导思想是:大力发展火电,配套开发水电,努力争取从外省输入电力,抓紧核电起步,电网与电源建设同步,开发与节约并重,多方筹集内资,积极引进外资,举全省之力加快湖南电力的发展。近期的具体规划与战略措施为:

1、加快在建和规划电源建设的步伐

火电项目:在建的石门电厂一期2×30万千瓦、湘潭电厂B厂一期2×30万千瓦、望城电厂一期2×35万千瓦、华能岳阳电厂二期2×36.25万千瓦、石门电厂二期60万千瓦、湘潭电厂二期60万千瓦、益阳电厂一期60万千瓦,共计442.5万千瓦(其中部分项目应考虑单机容量60万千瓦的机组)。

水电项目:在建的五强溪电厂1994年已投产一台24万千瓦,还有4台共96万千瓦分别在1995、1996年投产;已开工的中型水电工程(白云、渔潭、高滩等)共27万千瓦;1995年开工的

大、中型水电工程(江垭、凌津滩)共54万千瓦,累计177万千瓦。另外,将因地制宜地发展小水电和加速沅水等流域的梯级开发,如尽早与贵州合资建设三板溪水电站(装机100万千瓦)等。

核电起步:核电是我省电力发展的必经之路,且省内有一定的铀矿资源,具有核电发展的有利条件。现已初选了一些核电厂址,目前正抓紧做前期工作,为2000年后我省大力发展核电创造有利条件。但核电的投资大,周期长,技术高,困难多。尽管举步艰难,但必须尽早起步。

2、积极从外省输入电力

目前有50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各一回与华中电网联网,每年从华中电网输入电量20亿千瓦时左右。规划配合三峡工程,建设三峡至益阳和长沙等

500千伏线路3至4回(1500至2000公里),从三峡向湖南送电力350至450万千瓦,年电量200亿千瓦时左右。此外,规划从贵州经怀化或自治州至娄底或邵阳架设500千伏、220千伏线路,从贵州输入电力,并争取将来与广西、西南联网,输入电力。

3、电网与电源建设同步

根据到2000年电源送出的要求和电网发展的需要,首先要完善和强化220千伏电网并加强受端城市电网和农村电网的建设。随着五强溪电厂工程、石门电厂二期、湘潭B厂二期特别是三峡工程的建设,要逐步形成和完善500千伏电网骨架,并配备先进的自动化装置,建成安全经济稳定运行的目标电网。

4、转换电力投资经营机制,下大力筹措电力发展资金

上述发展规划与计划的最终完成,除燃料及其运输的组织,电力建设和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调整电力工业目前的低价、重税、高利率、慢折旧的经济政策,特别是迅速理顺电价机制等重要因素之外,其最为关键之处是资金。因此,我们将把筹集资金列为发展电力的重要举措来抓。一是调动地(市)县集资办电的积极性,电源建设按投资额的10%左右集资,电网建设投资应占电源建设总投资的15~25%;二是收取国家电建资金和加大省内重点建设基金力度;三是通过电力股份公司融资;四是以电网存量资产筹资;五是省电力公司的自有资金除维持简单再生产外主要用于电力建设;六是争取国家支持;七是争取利用外资。以上这些筹资途径要完全落实,困难是相当大的。因此,只有紧密依靠“电政府”、“电省长”、各级地方政府和全省人民,举全省之力,才有可能真正把电搞上去。

5、开源与节流并重

在大力开发新电源和建设电网之外,充分挖掘现有设备潜力特别是抓紧节约用电,也是缓解我省电力供需矛盾、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即开源与节约并重。众所周知,我省一方面被长期严重缺电所困扰,另一方面现有的电能使用效率并不高。如我省万元产值电耗为4200千瓦时,比全国平均值3010千瓦时高1/3以上。仅电炉炼钢一项,全国平均水平为每吨耗电550千瓦时,而我省平均达784千瓦时,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42.5%。目前,工业产品耗电仍趋上升之势。1994年全省考核统计工业产品耗电1924项,电耗比上年上升的达480项,多耗电近2亿千瓦时。此外,社会上其他浪费电能的现象也比较

普遍。当然,在电力系统内部也存在着供电煤耗高、线路损失大的问题。因此,在我省大力开展挖潜和节电活动势在必行。除了逐年大幅度降低发电厂煤耗、厂用电及电网线损之外,我们计划到2000年平均每年社会节电总量达到6.5亿千瓦时以上。相应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抓紧完善电网和对老电厂的改造,与此同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高能耗产业的发展,控制非生产用电的不合理增长,加强对现有企业产品电耗的定额管理,全面开展通用机电设备更新改造、推广节能灯具等社会节电活动,深挖节电潜力,把有限的电力用到刀刃上。

在看到我省电力工业发展成就及美好发展前景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目前仍有一些困难与问题影响着我省电力工业朝前迈进的速度:一是电作为商品必须正常地走入市场。现在人们对电是商品这一市场观念意识淡薄,先用电后交钱,甚至认为不交钱也理所当然。这就严重影响了电力生产的发展和正常运行,也影响到整个电力的社会效益。在我国改革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整体推进的今天,我们希望各方面对电力是商品这一观念加以大力宣传,“用电要花钱,不花钱就不能用电”(邹家华语),严格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增强人们电是商品的观念意识。二是电费拖欠严重。从1990年起我省欠电费逐年增加,1992年欠1.6亿元,1993年欠3亿元,1994年欠6.8亿元。1995年上半年欠9.09亿元。目前我省已成为全国拖欠电费最严重的省份之一。欠费的特点是,从农业、农村转到工业、城市,特别是大企业和少数行业。长期高额拖欠电费,除影响电费正常上缴国库外,也影响重点电力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如目前在建的五强溪、石门电厂等)和影响电力企业的正常运转(有时火电厂连买煤的钱都没有了),还影响到我省的投资环境。长此下去,将使我省电力发展规划的实现更是难上加难。三是电力系统呼唤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电力部门具有点多、面广、线长的行业特点,工作中存在不少困难和苦衷。如基建工程阻工现象严重,冲击变电站、妨碍电力职工公务事件时有发生,电力设施遭人为破坏严重,社会窃电现象屡禁不止,等等。因此,我们希望社会各界对电力部门的工作给予理解和支持,共同为电力系统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我们坚信,通过社会的支持,通过电力部门广大职工的拼搏创业,在新世纪钟声敲响之际,我省电力工业定会迎来辉煌灿烂的明天。

化解矛盾 加强农业

○常德市鼎城区委书记 曹儒国

常德市鼎城区是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和产棉大区(县)之一,每年产粮达6.25亿公斤左右,向国家贡献商品粮在3亿公斤以上,产棉在20万担左右,向国家贡献商品棉18万担以上。针对近年来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市场与计划、农业基础弱与国家投入少、农业生产成本涨幅大与农民实际收入少的矛盾,我们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化解,克服了一些不利因素,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94年,产粮达到6.75亿公斤,比上年增产0.5亿公斤,产棉达到23.8万担,比上年增产3.5万担,全区人均纯收入达到1297元,比上年净增306元。

第一,实施市场经济行为,化解市场与计划的矛盾,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的利益是以市场为导向,以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为目的。而国家一方面要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增加投入;另一方面又必须对效益较低,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棉等生产辅之以行政手段,下指令性计划确保,以维护社会的稳定。这种市场与计划的碰撞,导致了调整产业、产品结构的“拉锯战”,出现了周期性的农产品卖难。如持续多年的“卖粮难”和前些年曾波及全国的“苎麻热”、“蚕桑热”等就给农民的经济利益带来了很大的损害。为化解这一矛盾,我们主要抓了4手:一是换脑筋,活思路。我们组织全区党员干部联系实际,深入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使全区党员干部逐步树立了商品农业、效益农业、自立农业的新观念。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我区农业发展的基本思路:依据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导向,利用本地优势,实施产业化经营,推行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一体化。二是建基地,保订购。今年我区根据国家下达3亿公斤粮食、20万担棉花、25万担油菜籽的订购任务,建立了3大商品基地:优质水稻基地50万亩;优质棉基地10万亩;食油基地50万亩(其中油茶10万亩,油菜40万亩),确保国家订购任务的完成。此外,还建立了10万亩蔬菜基地和一批肉猪、家禽、鲜鱼、蚕桑、茶叶、水果、湘莲等基地,以补充农民的经济收入。三是抓增值,求高效。全区已先后开发出优质粮、优质棉、精制油等4大加工系列产品,经市场流通后,全区年增收在3亿元以上。四是建市场,活流通。我们在1992年投资4000万元建成常德桥南农贸市场的基础上,去年又投资1个亿,在

距其不到1.5公里处建起了一个占地450亩的农贸市场,各乡镇也在集镇墟场上相继建起了农贸市场。到目前为止,全区已建成大小市场84个,吸引了全国各地近11万人前来经商,其中有近半数商人从事农副产品交易。现在,我区盛产的大米、湘莲、牲猪、蛋品、鱼、竹木器等100多种农副产品通过市场找到了销路;无铅皮蛋、脱水菜等10多个产品还打入了国际市场。全区农副产品商品率提高到85%以上。

第二,加强农业自身积累,化解农业基础弱与国家投入少的矛盾,促进农业良性循环。一是狠抓劳务力的投入。近两年利用冬闲组织30万劳力,每年投入1500多万个工日,维修和兴建了大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基本解决了旱涝保收的问题。二是狠抓财政的投入。区里每年拿出近千万元资金,建立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用基金,去年使全区120余座病险水库得到适度修复。三是狠抓科技的投入。1993年我区筹资100万元,建立了农技推广基金,随后,村村办起了粮食高产示范点、棉花“双百”示范点。通过办点示范,农民得到了投入少、产出大、效益高的实惠。四是狠抓以工补农。全区办起了乡镇企业2000多家,去年产值达32亿元,这几年,每年返回投入农业的资金达5000多万元。五是狠抓农村闲散资金的投入。近几年,我区村村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现已聚资近亿元,为增加农业投入奠定了基础,提高了农业抗灾的能力。

第三,狠抓涉农负担的控减,化解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涨幅大与农民实际收入小的矛盾,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据调查,近年农药、化肥销售价格年均涨幅分别高达30—40%,农用电价高达50%以上,粮棉收购价格虽有所上涨,但涨幅远赶不上农资。针对这种比较效益不合理的矛盾,我们狠抓了“两个到位”:一是区委、区政府宏观控负到位。全区仅1994年就核减负担966.53万元。二是涉农部门微观减负到位。区物价部门出台了《关于对农药、化肥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有效地遏制了投机倒把行为;区技术监督、公安、工商等部门多次对农资市场进行联合打假;区种子公司也千方百计选调良种,优质优价供应农户,有效地控制了坑农害农的行为;区生资、粮食部门出动车辆,将挂钩平价肥直接送到农户手中,有效地杜绝了层层截留的行为,受到农民的欢迎。

发展中 DE

冷水江武术职业中专

易昌良 罗 平



△校长杨笃斌与前国家体委主任、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李梦华合影

冷水江武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是由冷水江市教育局主管的全民事业单位，也是经省公安厅批准的全省3家保安培训中心之一。

学校环境优美，场地宽敞，设施齐全，有标准化的练功房、射击场、机动车辆驾驶训练场、图书室、电教室、阅览室、实验室，还有健身房、沙包房、医务室、商店等。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文化课教师大多是教育部门统一安排的大学生，武术课则由警校和体育院校毕业的学生以及在重大武术比赛中获过奖的运动员任教。校长由娄底地区政协副主席杨笃斌担任。杨笃斌是中国稀有拳种青龙拳的正宗传人，国家一级拳师、一级裁判、全国优秀武术辅导员。他提倡“学武先学德，练功必练忍”。学校经常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and 法制教育，努力为社

会培养胸怀大志、文武双全的有用人才。

冷水江武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已成为公安、武警、治安、保安以及北京、上海、武汉、成都体院和湖南师大等单位对口培养输送人才的基地。该校毕业生中，有868人在全国各地公安、武警、特警部门从事教学工作，有760人被输送到公安警校和大专院校深造，有24人已出国深造，其余2380人安排在全国各地保安、治安部门工作。学校创建4年来，先后获省级以上冠军达148人次。今年11月7日至12日，该校将组队代表湖南武术队参加由国家体委、国家民委主办的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学校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人民日报》、《中国体育报》、《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等新闻单位曾多次予以报道。湖南省副省长潘贵玉为学校题词：“尽心尽力弘国粹，于国于民育英才”；前亚洲武联主席徐才题词：“扬武举文，培育英才”。



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湖南政报》发行工作

邵阳市：争取主动，措施有力

为了争取主动，邵阳市在全省《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召开之前，就做好了市发行工作会议的准备。8月24日至26日，市政府拿出1万元召开了政府办公室工作会议，会上对政报发行工作进行了部署，市政府秘书长王宽怀、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温模健到会讲了话，要求大家把政报发行工作作为办公室工作的一项突出任务来抓。市政府原准备创办并发行《邵阳经济》，现决定取消不办，集中力量确保《湖南政报》的发行。隆回、城步、新宁、邵阳、新邵等县都相继召开了发行工作会议，将任务分解到乡镇。城步县政府办和洞口县政府办采取办公室各组、室任务包干的办法，分片负责发行。

郴州市：加大宣传力度

郴州市各县（市、区）在《湖南政报》发行期间，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永兴县、嘉禾县、苏仙区等县（市、区）在有线电视中对《湖南政报》的性质、地位和宗旨及订阅办法进行宣传，努力使《湖南政报》家喻户晓。目前，征订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麻阳县：更快更好地完成发行任务

今年上级分配给麻阳县政府办的《湖南政报》发行任务是530份，为了更快更好地完成任务，他们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分组。政府办将6人分成城镇和农村两大组，明确任务，明确分工。二是分任务。将1996年度《湖南政报》的征订任务具体分配到机关、

单位、厂矿、学校、乡、村、组、居委会。三是充分利用县直机关单位负责人和乡镇长参加的会议进行宣传、征订。在最近召开的全县“三冬”生产动员大会上，一次落实征订280份。

隆回县：发行工作坚持高起点

隆回县1995年度发行《湖南政报》390份。在1996年度发行工作中，县政府办认为，《湖南政报》是省政府的机关刊物，是发布文件、传达政令的主要载体，应该进一步扩大发行量，通过政报的订阅，把政策和法规交给千家万户。他们提出了“保证800份，争取1000份”的发行目标，各乡镇和县直机关单位则按1265份接受了发行任务。县里制定了奖励措施，在发行工作结束后，将组织评比，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省直单位：订阅已逾1200份

省直单位《湖南政报》征订工作动手快，来势好。截止到9月30日，已征订政报1200多份。省文化厅制定了厅领导人手1册、每个处室1册、下属单位1—2册的发行目标。厅办公室不仅认真做好厅机关各处室的征订工作，还多次到下属单位组织订阅，不留空白点。他们两次派人来编辑部办理订阅手续，共完成征订83份。征订工作完成较快的还有省工商银行、天心实业总公司、省石化局、省审计厅、湖南商学院等单位。

（本刊编辑部）

【收发文目录】

9月下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发〔1995〕25号 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国发〔1995〕26号 关于开展1995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办发〔1995〕48号 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5〕49号 关于调整国家边防委员会副主任的通知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发〔1995〕25号 关于全省人民保险公司经办的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业务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7号 关于印发省地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8号 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加强妇幼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9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意见的通知

湘办发〔1995〕80号 转发团省委等单位关于加强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报告的通知

湘办发〔1995〕81号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GPS卫星自动报警系统报告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34号 关于定向募集中国民生银行股本金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35号 关于认真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39号 关于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40号 立即制止和纠正越权出台调价项目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41号 关于对部分县（市、区）“两基”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的通知

我省“八五”期间成就辉煌

“八五”期间，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预计到1995年底，“八五”计划的主要任务和主要指标都将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内生产总值将突破2000亿元，年均递增11%。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1990年的37.5:33.6:28.9调整到30.6:36.8:32.6。5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80亿元，建成了一批重要的能源、交通、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扩大，钢产量由136万吨增加到270万吨，发电量由201亿千瓦时增加到311亿千瓦时，水泥由1000万吨增加到2000万吨，煤炭由3300万吨增加到4500万吨。市场在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省85%的生产资料、90%的工业消费品和农副产品、95%的零售商品都进入了市场。对外贸易不断扩大，5年进出口总额达到11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7亿美元。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全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城镇和部分发达地区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大中专在校学生由18.7万人增加到30万人。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5%。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6.7‰降到7‰以内，到1995年末预计人口比原计划减少130万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预计城镇居民年生活费收入由1382元增加到37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546元增加到1300元，全省贫困人口由560万人下降到400万人。

湖南省株洲市24.7万职工

湖南株洲市24.7万职工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作为全国“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实力”综合配套试点改革城市之一的湖南省株洲市，今年以来加快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步伐。至9月中旬，全市已有564家企业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人数达24.7万人，分别占全市和职工总数的44.3%和72.4%。其中，7、8月份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企业163家，职工3万多人。攸县82%的企业和77%的职工已实行了劳动合同制。

国家正式批准

建设湘江航运工程

新近，国家计委批准，原则同意我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9000万美元建设湘江航运工程，贷款本息均由省里负责偿还。该项目总投资18.9亿元。

全省第一家跨省联营的金属批发市场运作良好

全省第一家跨省联营的湘南金属批发市场以郴州金属公司为龙头，以省内外16个县市为紧密层的金属材料市场，采取统一购进、分散销售、比例分成的管理办法，实行工商、税务、质检三位一体的服务方式，取得较好效益。今年试运转4个月，不仅使该公司在钢材市场滑坡的情况下成交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51%，

销售利润增长163%，而且使所有成员单位的成交量和利润大幅度增长。

(光明 峰岗)

